

湖南棉業試驗場刊物第二類第十一種

湖南棉業試驗場

津市軋花廠第二次報告書

朱經農題



湖南棉業試驗場

事務所

長沙富雅里四號

通訊處：本場事務所

總場

長沙萬壽鄉長橋

通訊處：常德郵局第二號信箱

常德分場

常德大西門外南湖坪

通訊處：衡陽分金庫轉

衡陽育種場

衡陽江東岸荷花坪

通訊處：津市官院碼頭

澧縣育種場

澧縣官院仙桃院

通訊處：注滋口億利祥轉

華容育種場

華容注滋口舒南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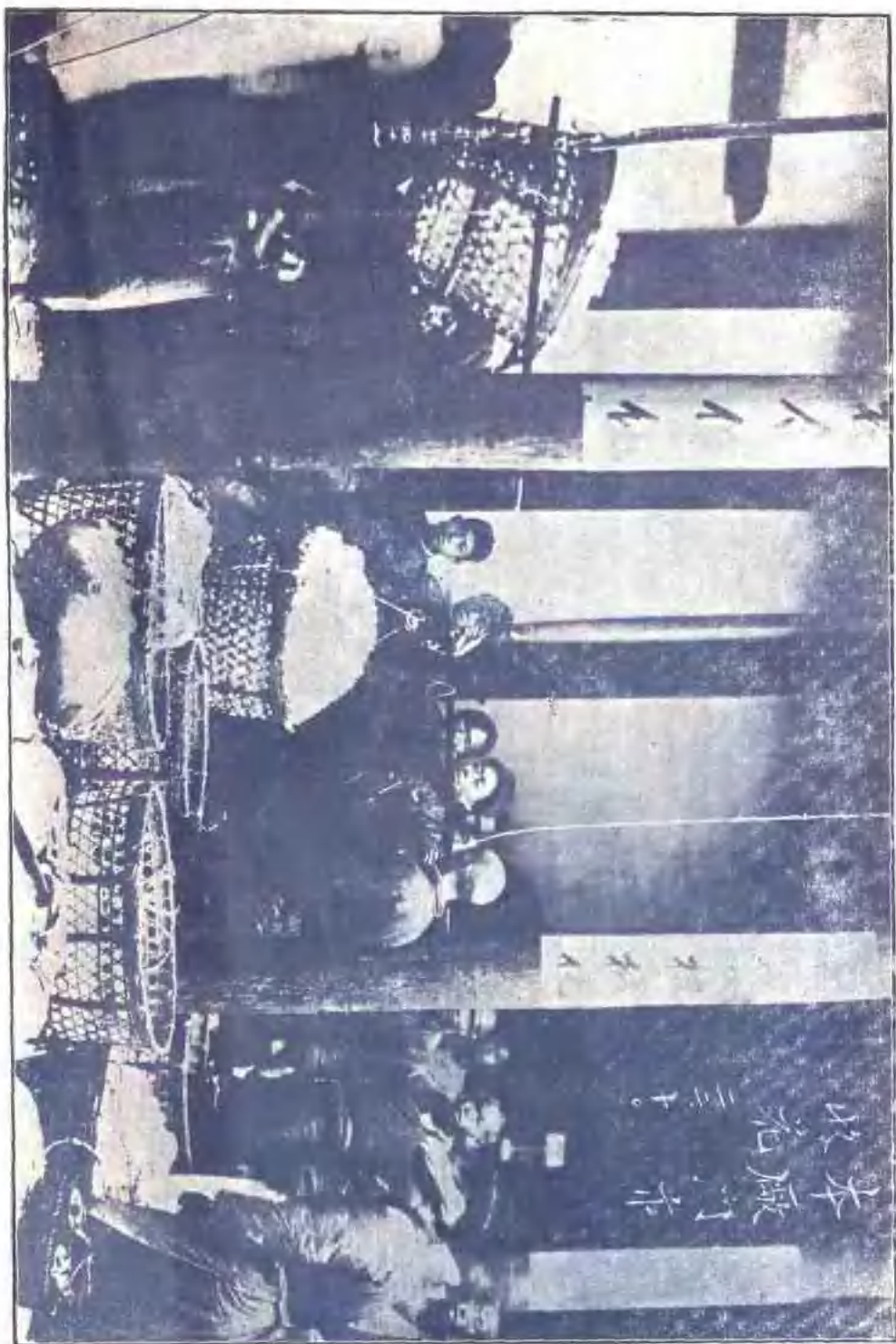
軋花廠

澧縣津市關廟街

序

本場改進棉業，以經濟力爲推動中心。事業進行，首在成立農民經濟組織。軋花廠固其組織之一部也。兩年以來，雖略具雛形。但廠屋租賃，既嫌狹小，復不適用。機械設備，亦未完全。草創之基，僅資勉強運用耳。惟運銷合作，與牙行商販發生正面衝突，而濱湖各縣，棉業經濟，向以行商爲重心。本場側處其間，其艱窘情形，概可想見。所幸一面得政府之決心改革，一面得社會之同情，一面與人民之合作，得以維持進展。惟合作組織，僅具端倪，迄未健全，社員股金，亦未繳納，所有業務，除種子之集中精選貯藏發放，原應由本場辦理者外，其軋花運銷等應由合作社辦理者，亦均由本場辦理之。且須負其虧損之責。此種辦法，既非商業經營，復離合作甚遠。本場之暫不避免者，欲於此農民未澈底明瞭合作意義及辦法時，引之以漸次入於軌道耳。雖本年運銷，現金略有虧損，但花價提高，衡器糾正，農民所得實多；信仰因以增進。不獨社員交花數量，較前倍增，更有請求運銷所種中棉者。因此政府信任益堅，發給鉅額資金，以爲建築設備之費。社會信用益著，資金籌措，左右逢源。以此推測，農民經濟組織，或可自此全部完成。理想前途，或可實現。至於大量棉種之收集選擇貯藏發放，得於此漸次增其經驗，測其利弊，以爲他日作大規模推廣之備，斯又軋花廠經營之一大運用也。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袁 輝序於洞庭舟次。

津市靴花收廠所收花情形



形 情 花 軋 廠 花 軋 市 津



湖南棉業試驗場津市軋花廠第二次報告目錄

序

插圖

廠屋之擴充及機械之添置

購置廠基——建築廠屋——添置機械

資金之籌措

收花

製發標準桿秤——改訂收花辦法——收花所之分設——籽花價之高低——收花數量——收花費用——收花困難情形

軋花

時間——數量——工人及工資——工作速率——油類消耗——費用

打包

數量——費用

運銷

數量——售價——運費——稅捐

湖南棉業試驗場津市軋花廠第二次報告 目錄

結果

品質——成本——損益——效果

結論

湖南棉業試驗場津市軋花廠第二次報告書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至二十三年五月

本廠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是年經營計收軋合作農戶籽花一萬三千五百餘擔運銷皮花四千二百餘擔贏餘二萬七千一百餘元所有經過及概況已詳具第一次報告中茲將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經營結果報告於次

一、廠屋之擴充及機械之添置

本廠廠屋，原係租賃民房改造；局勢狹隘，僅能容納軋花機六十二部。復無倉庫設備，管理既感不便，火患尤屬堪虞。且今年棉由擴展至十二萬三千餘畝，機械因應添置，而廠屋尤應隨之擴充，爰於四月間，擬具二百架軋花機之軋花廠計劃，及建築設備費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元之預算案，呈請建設廳核定，並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三百五十四次常會議決；由省庫墊發建築設備費洋銀十萬元，餘由本場籌措，其墊款至年底已由財建兩廳陸續發出，下列事項，得以分別進行：

購置廠基

新廠預算，經建設廳核准，並由省庫墊發經費後。即着手購置基地，原勘就津市對河印家洲，嗣以地勢低下，易於淹水，適有該市油榨坊譚禹兩姓相連房屋六棟，連同晒坪碼頭等出售，計面積一千一百七十五方丈，地濱澧水，交通便利，頗適

廠用；而房屋材料，大部可供翻造，遂協議以價洋二萬元收買之。

建築廠屋

立契以後，從事建造軋花間及引擎間各一所。因時日短促，未及全部完成，棉花即已上市，遂仍就舊廠開工，至年底該項工程始行竣事，計用建築費八千餘元

添置機械

軋花廠原有機械：計二十馬力柴油引擎二具，十二馬力柴油引擎一具，二基羅瓦特發電機一具，三十二吋軋車六十二部，打包機一具，本年新預算成立，復向上海漢口長沙各處，添置四十五馬力煤氣引擎一具，二十馬力柴油引擎一具，十基羅瓦特發電機一具，打包機二具，三十吋輥軸軋花機九十部，以及傳動機械零件，均行添配；此外應添機件，因新廠建築未成，尙待來年再行購備。

二、資金之籌措

軋花運銷

原應由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辦理，惟合作社雖經成立，組織未臻健全。運銷出入，輒數十萬金，非目下社中所能勝任，依社章第九條規定，在該社未充分健全以前，其所有業務由本場辦理。又湖南頻年旱澇成災，農村枯窘，不獨社員股金，急難湊繳，而社員花價並須立予現金。故運銷合作，所需資金，全部須由本場籌措，爰於七月間，與上海銀行商洽成立透支契約，金額三十萬元，時間次年三月底止。又湖南省銀行亦成立透支約數萬元。

三、收花

製發標準桿秤

湘省花行商販收購棉花，除扣收行用釐頭外；尤以暗增秤兩及運用手術之巧取手段，減少重量，以增其利潤，爲最普遍。窮苦棉農，家無衡器，常昧於行販故抬價值之誘騙，而被剝削於無形中；二十一年合作場產品，大部走散，此實其最大原因。爲謀棉農各有衡器，以自知其產品重量，免受行販欺騙起見；特呈由建設廳提請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次常會議決，准在上屆軋花贏餘內，撥洋八百二十五元，釘製標準桿秤七百五十具，發交各合作場，每組各領一具備用；於是棉農出售產品，得先自衡出重量；始恍然前此所受行販無形中之剝削，而樂將產品送交本廠合作運銷；故去今兩年合作棉田除水災損失不計外，其有收穫者，約畧相等；去年收花僅一萬三千餘石，本年增加則達一倍也。

改訂收花辦法

去年收花，雖已訂有辦法，然僅規定收購籽花手續；對於各收花處人員，組織，職權，及領款解花造報各事宜，間有漏略；本年爲明定職責，俾赴事功，及便於稽覈賬務起見；遂將上述事項，詳爲增入，茲將改訂辦法附錄於次。

「查棉花運銷業務，應由合作社辦理；交花者，亦均社員，故所訂收花辦法，係以合作社爲主體，以社員爲對象。茲業務雖由本場辦理，惟合作社及社

員關係，仍應如常，故未更改。」

第一條 本社在社員經濟未活潑，產品須售得現金，而社會未充分明瞭合作意義，花商羣起競買以前，爲辦理本社章程第三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辦法照行。

第二條 本辦法爲適應環境起見，對本社社員所出之產品，定爲照時價收買之。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由本社軋花廠負全責辦理。

第四條 本社爲便利社員送交產品起見，得由軋花廠於各合作區域適中地點，分設收花處。

第五條 每收花處，設營業員，出納員，各一人，賬磅員，劃碼員，驗花員，各若干人，僱用工人若干人，由營業員總其成。銀錢出納則用出納員負其全責，湖南棉業試驗場指導員，負監督之責，有隨時檢驗花質，查閱賬目，考核各職員行動之權。

第六條 各收花處職員，除出納員由總務課派出外，其餘各員，均由營業課派出之。

第七條 花價由經理依據長沙滬漢市價規定標準，隨時通告各收花處，當社員將籽花就近送交各收花處時，各收花處應照規定價值，給付，不得任意增減。

第八條 社員送交籽花，有左列情事者，得拒絕收受。

1. 非社員所產之籽花。

2. 攪混土花，或其他夾雜物之籽花。

3. 未經晒乾，或故意發潮之籽花。

4. 未經去淨黃花汚花猪爪等之籽花。

第九條

軋花廠收花處，收花價款，由總務課出納員向農民直接付出，各收花處收花價款，由營業課長填具請款憑單，送呈經理核准，交由各收花處出納員，連同自具領撥，向總務課出納員預領運處，亦由出納員向農民直接付出。

第十條

本社收買社員籽花，爲求手續嚴密，及經手人各負責任起見，須照左列規定手續辦理，不得疏忽。

1. 社員送交籽花，應先交驗花員詳加檢驗，其合格者，給予驗花證，註明合格及其重量約數，或略有潮分，黃花，應予通融收受者，則由驗花員評定價格，並其重量約數，填注於驗訖證上。其全不合格者，拒絕收受。

2. 社員持驗訖證，連同籽花，交由賬磅員驗證過秤，報由劃碼員登記重量，及花價於正副收花憑單，蓋章或簽字後，以正張掣付社員，副張送核算員覆核，蓋章後，轉交記賬員登賬（核算員記賬員在各收花處未分設者由營

業員辦理）蓋章後，再轉交出納員，以備發款，如賬磅員劃碼員發現花價評定不妥者，得拒皆過秤劃碼。

3. 社員持收花憑單正張，連同籽花送倉庫（在各收花處爲籽花暫儲處）交割。由倉庫賬磅員復秤蓋章，如復秤不符，即令攜同籽花至原經手賬磅員劃碼員處請求更正，如發現評價不妥，可拒絕收受。

4. 社員將籽花交割後，持收花憑單正張，至出納員處兌取花價，出納員核其所載花價，如與收花憑單副張數目無訛，即照數付款，於正張上加蓋付訖字樣，發交農民，以爲日後攤分盈利之根據，副張則蓋章彙存備查。

5. 上列各項手續，如有欠缺，或蓋章簽字不全，出納員不得發款。

第十一條

各收花處收花，每日在五十石以上者，每日應派人押送軋花廠一次。每日不滿五十石者，積滿五十石時，即應送交。如有走漏，由營業員負責。

第十二條

各收花處送廠籽花，經驗花員檢驗合格，給予驗訖證後，逕送倉庫過秤，其重量以倉庫收數爲準，取其收據，連同收花憑單副張，繳交營業課覆核，價目數量，由其書具證明單，持向總務課出納員抵銷預領之收花價款。

第十三條

各收花處，所收籽花，如稍有潮分及黃頭，應在該處晒乾揀淨，然後送交，

所有損失，應隨時報告營業課查核。

第十四條 各收花處，每日應將收花數量，付出價銀，交花數量，及花款存數，填表報告營業課查核。

第十五條 營業課每日應將本廠收花數量，付出價銀，暨各收花處送花數量，應付價款，及其存款存花，逐日總結，填表報告經理查核。

第十六條 營業課對於收花處，應派員隨時稽核其銀錢籽花收付結存數目，如發現有錯誤時，應隨時指導更正，稽核之後，須於簿據上蓋章負責。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札花廠經理請求理事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決施行。

收花所之分設

九月上旬花已大批上市，爲便於棉農交花起見，分設收花所於澧縣之蘭江市，十迴港，馬家河，白羊堤，江灣，東港，官垸，夾夾，自治局，三道口，余家台，劉家河，榮家河，新洲，汪家嘴，安鄉縣之匯口，大湖口，理興壩，五局口，菱角灘，羌口，漢壽縣之漢南局，廠窖，三汊河，南縣之四百弓，華容縣之注滋口等二十六處。旋復歸併匯口，羌口；兩所於五局口；增設一所於安鄉之泰靖港。至十一月底棉作大部拔麥，漸次將新洲等十三所裁撤；其餘均延至一月初旬，始行結束。

籽花價之高低

籽花價格依據：(一)長沙第一紗廠花價，(二)滬漢市價，(三)運銷成本計算，隨時訂定標準價格，通飭遵照，其標準價係以籽花乾燥潔淨無摻雜者為準；全期中最高為十二元，最低九元五角；茲將變動精形表列如下，

期	日	價	價
9/1	—13	12.0	
9/14	—16	10.5	
9/17	—24	10.0	
9/25	—10/16	10.5	
10/17	—11/16	11.0	
11/17	—20	10.0	
11/20	—12/5	10.5	
12/6	—1/2	9.5	

收花數量

本廠門市，自八月二十一日開始收花；各收花所亦於九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停止；共收籽花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擔六十二斤半，比較上年運銷數量，(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七擔六十七斤)增加一倍，合作表示雖較進步，惟各合作場

所產籽花，估計達六萬擔；因下述收花困難之原因，運銷數量，僅及百分之四十五，茲將各月份收花數量列表如下。

年 份	月	日	收入籽花數量	佔全部份數
22	9,1—30		209893斤7	%
22	10,1—31		773342斤13	
22	11,1—30		1124696斤3	
22	12,1—31		568947斤1	
23	1,1—21		93833斤	
合計			2686262斤8	

收花費用

本年共收籽花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擔六十二斤半，合薪餉旅費運費雜費，共支收花費用，一萬零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每擔合洋三角九分強，惟因便於農民交花計，至分設收花所為二十六處；故其員工薪餉及一切費用開支增多，較之上年每擔費用略有增加。

收花困難情形：

甲、農民不晒花惡習未能革除 濱湖棉農，向不晒花，田中產品隨收隨售；本場雖

經編印收了棉花要晒乾淺說數千份，分交指導員散發，並飭剴切勸告；更提高乾花價格，以資獎勵；無如農民缺乏理智，忤於積習，希圖以濕花及混夾雜物增加重量，致籽花收購，品質不齊。

乙、農民產品零星售賣 湖鄉農民向無儲蓄，近年連遭災侵生計益艱，一家生活，純恃田中產品維持；籽花隨摘隨賣以爲口食米鹽之需，貨既零星，遠售不便，故於每一合作場或數合作場中心地點，設立收花處，以便農民售花，惟設處既多，開支自大，成本因之增加，於經濟原則，不無違背。

丙、行商破壞 花行商販剝削農民手段之惡辣，與其收益之優厚，既如前述；其對於本場所辦合作運銷，自立於仇視地位。除仍利用農民（一）售賣濕花。（二）零星售賣，兩項弱點，常自肩挑負販，臨門收購外；復捏詞欺騙農民，謂滬漢價高，本場壟斷，殊得厚利；農民受其愚者，以前頗多，至近日則大都瞭解。乃又假借牙帖營業名義，聯絡同業，砌飾具控，以濡緩本場收花之進行；因此走散產品，爲數甚鉅。

丁、鄂省價高，產品流出 本年鄂省花價高於吾湘；且無產銷稅之徵收，貨益流暢；澧安南華各縣與鄂鄰接各合作場產品，多爲鄂商增價競收以去。

戊、收花處無設備 各收花處，均係借用民房，既無倉庫，又無晒場；且鄉間購置